

四川省文化厅文件

川文办发〔2017〕61号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 明确艺术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中“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文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文办发〔2016〕333号）文件精神，结合文化厅艺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和专业特点，在全省艺术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基础上，对文化厅艺术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进行了细化完

善。现就相关细化条件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三级编剧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剧目3部以上。

(二) 有1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创作剧目公开发表，或有2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创作剧目在市（州）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者有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的创作剧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二、三级导演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独立或执行导演（或编导）剧（节）目2部以上。

(二) 有1部独立或执行导演（或编导）剧（节）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参加市（州）及以上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三级作曲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作品（曲目）5件以上。

(二) 有1部独立或执行导演（或编导）剧（节）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四、三级指挥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在2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指挥。

(二) 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五、三级演员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在2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

(二) 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剧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六、三级演奏员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在已排演的5部中小型剧(节、曲)目中担任伴奏。

(二) 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剧目(节、曲)中担任领奏(或主要伴奏);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七、三级舞美设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3部舞台作品以上。

(三) 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美设计工作中排名前2位;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八、舞台技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在3部舞台作品中配合或独立完成主要舞台技术工

作。

(二) 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台技术工作中排名前2位;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九、三级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美术作品5件以上。

(二) 有2件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美术作品公开发表或有4件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美术作品在市(州)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者有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的美术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美术作品展览;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十、三级艺术研究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

(二) 任职期间在相关科研课题中承担一定研究任务,或在文艺评论工作中业绩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部门(系统)或市(州)级科研课题2项(每项本人完成课题成果量不少于40%)。
3. 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4.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有评论文章。

十一、三级动漫游戏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配合或独立创作3部动漫游戏作品以上。

(二)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动漫游戏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专业评奖2次以上。

十二、三级文学创作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工作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或文学网站连载完结文学作品1部以上，并至少有1部受到省内文学界的良好评价。

2.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全国性文学刊物发表2篇(含2篇)以上，或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3篇(含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省文学界产生影响，或在著名文学网站连续完结累计300万字、总点击3000万(只统计正版网站)以上。

(二)专业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作协主管刊物文学奖1次，或市(州)政府文学奖项1次。

2.独立或合作的文学作品，被省级出版社收入全省权威性的选集出版，并在全省产生影响。

3、作品被研究评论1篇以上。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文化局，厅领导。

四川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